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瑤菡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聲請解除扣押命令及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瑤菡（下稱聲請人）迄今已與29名投資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522萬5640元，然因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共3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均遭檢察官扣押、警示，目前已無力繼續履行和解條件，為利聲請人履行和解條件，並以系爭帳戶內之348萬6679元賠償投資人，爰聲請解除上開扣押命令及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檢察官依法實施保全扣押被告財產之處分，經執行扣押結果，雖扣得部分財產，但不足以返還所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損害。部分被害人雖於審判中聲請發還扣押物，惟因本案另有其他被

01 害人存在，其他被害人遭違法吸金之款項亦在其中，自無從
02 於裁判確定前，先行就扣押物單獨發還予該聲請之被害人。
03 俟判決確定後，於執行程序中，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
04 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刑事訴訟
05 法第473條第4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規定，辦理沒收物及追
06 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對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保
07 障，將更為周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因與賴允彰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11 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
12 款業務罪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
13 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嫌，經臺灣臺北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331號等案件提起公
15 訴，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111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下稱
16 本案），而聲請人名下之系爭帳戶，則於偵查中經調查局臺
17 北市調查處處長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18 第1項、第2項、第133條之1第1項、第133條之2第2項規定向
19 本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扣字第31號
20 裁定准予扣押，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111警聲扣27卷第129
21 -131頁）。

22 (二)聲請人主張其已與29名投資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和解
23 金，為繼續履行和解條件，請求解除扣押命令及發還扣押
24 物，以利其賠償投資人等情，固據其提出和解契約書（金重
25 訴卷三第35-431頁）為據。然查，聲請人日後如經法院判決
26 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相
27 關犯罪所得即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則在本
28 院目前尚未判決確定，亦未認定聲請人此部分犯行被害人及
29 損害金額、聲請人復未與起訴書所載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之
30 情形下，聲請人之財產（包含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均應成為
31 全體債權人（即被害人）之總擔保，亦即全部債權人均有自

01 聲請人之財產獲得公平受償之權利（全額受償或依比例受
02 償），若逕撤銷扣押裁定或將系爭帳戶內款項發還聲請人，
03 恐有妨害其它被害人受償之權利，於法不合，是依前揭說
04 明，本院現尚無從先行撤銷扣押裁定或發還扣押物，而應俟
05 全案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以維周全。從而，聲
06 請人執前詞聲請發還扣押物，於法尚有未合，礙難准許，應
07 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1 法官 趙耘寧
12 法官 林柔孜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柏瑄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